

以後捕者既無財主尋逐便是不知盜由因相拒格唯有拒捕之罪不成強盜

不得財徒二年一尺徒三年二尺加一等十尺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殺傷奴婢亦同雖非財主但目盜殺傷皆是其持仗者雖不得財流三千里五尺絞傷人者斬

疏議曰盜雖不得財徒二年若得一尺即徒三年每二尺加一等一等一尺不滿十尺及不得財但傷人者並絞殺人者並斬謂因盜而殺傷人者註云殺傷奴婢亦同諸條奴婢多悉不同良人于此殺傷奴婢亦同良人之坐雖非財主但因盜殺傷皆是無問良賤皆如財主之法盜人若持仗雖不得財猶流三千里一尺不滿五尺合絞持仗者雖不得財傷人者斬罪無首從

竊盜

諸竊盜不得財笞五十一尺杖六十一尺加一等五尺徒一年五尺加一等五十尺加役流

疏議曰竊盜人財謂潛形隱面而取盜而未得者笞五十得財一尺杖六十一尺加一等即是一尺一尺杖七十以次而加至一尺不滿五尺不更論尺即徒一年每五尺加一等四十尺流三千里五十尺加役流其有于一家頻盜及一時而盜數家者並累而倍論倍謂二尺為一尺若有一處一處多累倍不加重者止從一重而斬其倍一依例一摠徵

監臨主守自盜

諸監臨主守自盜及盜所監臨財物者若親王財物而加凡盜二等三十尺本條已有如者亦累加之

疏議曰假如左藏庫物則太府卿丞為監臨左藏令丞為監
事見守庫者為主守而自盜庫物者為監臨主守自盜又如
州縣官人盜部內人財物是為盜所監臨註云若親王財物
依令皇兄弟皇子為親王監守自盜王家財物亦同官物之
罪加凡盜二等一尺杖八十一足加一等一足一尺杖九十
五足徒二年五足加一等是名加凡盜二等三十足絞註云
本條亦有加者亦累加之謂監臨主守自盜所監主不計
之物計贓重者以凡盜論加一等即是本條已有加于此又
加二等假有武庫令自盜禁兵器計贓直絹二十足凡人盜
者二十足合徒二年半以盜不計贓而立罪名計贓重者加
凡盜一等徒三年監主又加二等流二千五百里如此之類
是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

致燒人舍屋 問答一

諸故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而盜者計所燒減價併贓以強盜
論

疏議曰賊人姦詐千端萬緒濫竊穿窬觸途詭譎或有燒人
舍屋及積聚之物因即盜取其財計所燒之物減價併于所
盜之物計贓以強盜論十足絞

問曰有人持仗燒人舍宅因即盜取其財或燒傷物主合得
何罪

答曰依雜律故燒人舍屋徒三年不限強之與竊然則持仗
燒人舍宅心後三年因即盜取財物便是原非盜意雖復持
仗而行事同先強後盜計贓以強盜科罪火若傷人者同強
盜傷人法

恐喝取人財物問答一

諸恐喝取人財物者口是恐喝準盜論加一等雖不足畏忌財主
惧而自與亦同展轉傳言而受財者皆為從坐若人所
疏議曰恐喝者謂知人有犯欲相告訴恐喝以取財物者註
云口恐喝亦是雖口恐喝亦与文牒同計駐準盜論加一等
謂一尺杖七十一足加一等五足徒一年半五足加一等三
十五足流三千里雖不足畏忌但財主惧而自與財者亦同
恐喝之罪註云展轉傳言假若甲傳乙丙傳言于丁恐喝取
物五足甲合徒一年半乙丙並各徒一年是名展轉傳言受
財者皆為從坐若為人所侵損恐喝以求備償假有甲為乙
踐損田苗遂恐喝于乙得倍苗之外更取財者為有損苗之
由不當恐喝之坐苗外餘物即當非監臨主司回事受財坐

駐論科斷此事有因緣之類者非恐喝

問曰恐喝取財五足首不行又不受分傳言者二人一人受
財一人不受財各合何罪

答曰律稱準盜須依盜法案下條共盜者併駐論造意及從
行而不受分即受分而不行各依本首從法若造意不行又
不受分即以行人專進止者為首造意為從至死減一等從
者不行又不受分答四十其首不行又不受分即以傳言取
物者為首五足合徒一年半造意者為從合徒一年又一人
不受分亦合為從答五十

又問監臨恐喝所部取財合得何罪

答曰凡人恐喝取財準盜論加一等監臨之官不同凡人
之法名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重理從強乞之律合

準枉法而科若知有罪不虛恐喝取財物者合從真枉法而
新

若財未入者杖六十即總麻以上自相恐喝者犯尊長以凡人
論強盜亦犯卑幼各依本法

疏議曰恐喝取財無限多少財未入者杖六十即總麻以上
自相恐喝者犯尊長以凡人準盜論加一等強盜亦準此者
謂別居期親以下卑幼于尊長家行強盜者雖同于凡人家
強盜得罪若有殺傷應入十惡者仍入十惡犯卑幼各依本
法謂恐喝總麻小功卑幼取財者減凡人一等五足徒一年
大功卑幼減二等五足杖一百期親卑幼減三等五足杖九
十之類

本以他故毆人奪物問答一

諸本以他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者計贓以強盜論至死者
加役流

疏議曰謂本無規財之心乃為別事毆打因見財物遂即奪
之事類先強後盜故計贓以強盜論一尺徒三年二尺加一
等以先無盜心之故贓滿十尺應死者加役流若奪財物不
得者止從故鬪毆法文稱計贓以強盜論奪物贓不滿尺同
強盜不得財徒二年既元無盜心雖持仗亦不加其罪

因而竊取者以竊盜論加一等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鬪法
疏議曰先因他故毆傷而輒竊取其財以竊盜論加一等一
尺杖七十一尺加一等若有殺傷者謂本自毆擊殺傷原非
盜財損害各從故鬪法謂因鬪致死者殺故殺者斬稱各者
從強奪及竊取各以故鬪論

問曰監臨官司本以他故毆擊部內之人因而奪其財物或
竊取三十足者合得何罪

答曰律稱本因他故毆擊人元即無心盜物毆訖始奪事與
強盜相類準贓雖依強盜罪止加役流故知其贓雖多法不
至死目而竊取以竊盜論加一等者為監臨主司毆擊部內
因而竊物以竊盜論加凡盜三等上文強盜既不至死下文
竊盜不可引入絞刑三十足者罪止加役流

又問名例云稱以盜論者與真犯同此條目而竊取以竊盜
論加一等既云加一等即重于竊之法監臨竊三十足者絞
今答不死理有未通

答曰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者依本條文稱奪其財物者以
強盜論至死者加役流又云加者不得加至于死是明本以

他故毆人因而奪物縱至百足罪止加役流况于竊取人財
豈得加入于死監臨雖有加罪加法不至死刑况下條略奴
婢及和誘各依強竊等法罪止流三千里註云雖監臨主守
亦同即此條雖無監臨之文亦不加入于死

釋文

饌呈上音換熱食謂之饌獻神釜甌上音殺下刀匕下音比舉
脯修上音補捨而加薑桂謂之脯盤孟小者名孟御寶即有八寶也
之別具食苗上音釵下音茵被謂之羶禱上音禱下音禱有八寶也
于下式麟符仁獸也余坐謂之茵茵也腹黃色一角端有肉青龍在
城東面羣以京師為青龍驕虞西南羣白虎黑文見前義虞在京城
于符上名鳥為龍符也高面羣西為玄武龜為玄武詩于符北名羣
也朱雀朱鳥在京城也高面羣西為玄武龜為玄武詩于符北名羣
符也節國即鑄虎王國即鑄人其名節也皇華使臣即歌此

詩造輜軒上音由使者乘殊俗外旌節使者執以爲信也
之也輜軒之即輕車也
葬者藏也義出陵前解見芟刈上音移下音義威脅即虛業反威稜
不可作神威解飲迷謂上音說下音決不正
于義不通也謂之詭譎也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九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

賊盜四 凡一十五條

盜總麻小功財物

諸盜總麻小功親財物者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論此謂因盜而誤殺者若有所規求而疏議曰總麻以上相盜皆據別居早知于尊長家強盜已

恐喝條釋訖其尊長于卑幼家竊盜若強盜及卑幼于尊長家行竊盜者總麻小功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論謂因盜誤殺傷人若殺傷尊卑長幼各依本殺傷法註云此謂因盜而誤殺者謂本心只欲規財因盜而誤殺人者亦同因盜過失殺人依闕殺之罪不言

唐律疏議卷第二十 賊盜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詩造輜軒上音由使者乘殊俗外旌節使者執以爲信也
之也輜軒之即輕車也
葬者藏也義出陵前解見芟刈
不可作神威解飲迷
于義不通也飲迷
謂之詭譎也上音詭下音譎不正
謂之詭譎也謂之詭譎也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九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

賊盜四 凡一十五條

盜總麻小功財物

諸盜總麻小功親財物者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論此殺期因盜而誤殺者若有所規求而疏議曰總麻以上相盜皆據別居卑知于尊長家強盜已

恐喝條釋訖其尊長于卑幼家竊盜若強盜及卑幼于尊長家行竊盜者總麻小功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論謂因盜誤殺傷人若殺傷尊卑長幼各依本殺傷法註云此謂因盜而誤殺者謂本心只欲規財因盜而誤殺人者亦同因盜過失殺人依闕殺之罪不言

唐律疏議卷第二十 賊盜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傷者為傷罪稍輕聽從誤傷之法但殺人坐重雖誤同開殺論若寔故殺自依故殺傷法若有所規求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即此條因盜自為有所規求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候殺者自依本開殺傷論餘條姦及畧和誘但是競爭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下以下卑幼本條不至死者並絞故云餘條準此

卑幼將人盜已家財 問答一

諸同居卑幼將人盜已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他
人減常盜罪一等若有殺傷者各依本法知他人殺傷雖卑幼不
之坐

疏議曰同居卑幼謂共居子孫弟姪之類將外人共盜已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案戶婚律同居卑幼私輒

用財者十疋笞十十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他人減凡盜一
等謂卑幼將人盜物雖多罪止徒一年半他人減常盜罪一
等其於首從自依常例若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法謂依故
殺傷尊長卑幼法縱不知情他人亦依強盜殺傷法註云他
人殺傷縱卑幼不知情仍從本殺傷法坐之謂卑幼不知他
人殺傷之情仍從故殺傷法稱坐之者不在除免加殺流之
例若他人誤殺傷尊長卑幼不知情亦依誤法其被殺傷人
非尊長者卑幼不知殺傷情唯得盜罪無殺傷之坐其有知
情并自殺傷者各依本殺傷之法
問曰卑幼將人盜已家財物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他人
減常盜一等若卑幼共他人強盜者律無加罪之文未知更
加罪以否

答曰強之與竊罪狀不同案職制律貨所監臨財物強者如
二等餘條強者準此諸親相盜罪有等差將人盜已家財物
者加私輒用財物二等更無強盜之文止明殺傷之坐若殺
傷罪重從殺傷法科如殺傷坐輕即準強者加二等此是一
部通例故條不別生文

因盜過失殺傷人

諸因盜過失而殺傷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得財等
財主尋逐過
他死者非

疏議曰因行竊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其本有盜意不從過
失收贖故以鬪殺傷論其殺傷之罪至死者加役流註云得
財不得財等謂得財與不得財並從鬪殺傷科財主尋逐過
他死者非謂財主尋逐盜物之賊或墜馬或落坑之致死之

類是遇他故而死盜者唯得盜罪而無殺傷之坐

其共盜臨時有殺傷者以強盜論同行人不知有殺傷情者止
依竊盜法

疏議曰謂其行竊盜不謀強盜臨時乃有殺傷人者以強盜
論同行人而不知殺傷情者止依竊盜法謂同行元謀竊盜
不知殺傷之情止依竊盜為首從殺傷者依強盜法

私財奴婢貿易官物

諸以私財物奴婢畜產之類餘條不別言奴婢貿易官物者計
其等準盜論其貿易奴婢計重

疏議曰以私家財物奴婢畜產之類或有碾磑邸店莊宅車
船等色故云之類註云餘條不別言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
謂反逆條中稱資財並沒官不言奴婢畜產即是摠同財物

又廐庫律驗畜產不以寔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若以故價有增減贓重者計所增減坐贓論即無驗奴婢
之文若驗奴婢不定者亦同驗畜產之法故云餘條不別言
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貿易官物者謂以私物貿易官物計
其等準盜論假將私奴貿易官奴其奴各直絹五疋其價雖
等仍準盜論各徒一年註云官物賤亦如之謂私奴直絹十
疋傳官奴直絹五疋亦徒一年計所利以盜論謂以私物直
絹一疋貿易官物直絹兩疋即一疋是等合準盜論監主之
與凡人並杖六十一疋是利以盜論凡人亦杖六十有倍贓
若是監臨主掌加罪二等合杖八十應累併者皆將以盜累
於準盜加罪之類除免倍贓各盡本法註云其貿易奴婢計
贓重于和誘同和誘法假有監臨之官以私奴婢直絹三十

疋貿易官奴婢直絹六十疋即是計利三十疋監臨自盜合
絞凡人貿易奴婢計利五十疋即合加役流以本條和界奴
婢罪止流三千里雖監臨主守亦同即于此條貿易不可更
重故云同和誘法並流三千里

山野物已加功力

諸山野之物已加功力刈伐積聚而輒取者各以盜論

疏議曰山野之物謂草木藥石之類有人已加功力或刈伐
或積聚而輒取者各以盜論謂各準積聚之處時價計贓依
盜法科罪

略人略賣人問答二

諸略人略賣人不和為略七歲以為奴婢者絞為部曲者流三
千里為妻妻子孫者徒三年同強盜法

疏議曰略人者謂設方畧而取之略賣人者或為經略而賣之註云不和為略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畧法為奴婢者不共
和同即是被略十歲以下未有所知易為誑誘雖共安和亦
同畧法略人略賣人為奴婢者並絞略人為部曲者或有狀
驗可憑勘詰知實不以為奴者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徒
三年為弟姪之類亦同註云因而殺傷人者同強盜法謂因
略人拒鬪或殺或傷同強盜法既同強盜之法因畧殺傷傍
人亦同因畧傷人雖略人不得亦合絞罪其略人亦為奴婢
不得又不傷人以強盜不得財徒二年擬為部曲徒一年半
擬為妻妾子孫者徒一年在律雖無正文解者須盡犯狀消
息輕重以類斷之為奴婢者即與強盜十足相似故略人不
得唯徒二年為部曲者本條減死一等故略未得徒一年半

為妻妾子孫者減二等故亦減強盜不得財二等合徒一年
和誘者合減一等若和同相賣為奴婢者皆流二千里賣未售
者減一等下條即略和誘及和同相賣他人部曲者各減良人
一等

疏議曰和誘謂和同相誘減略一等為奴婢者流三千里為
部曲者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徒二年半若和同相賣謂元
謀兩和相賣為奴婢者賣人及被賣人罪無首從皆流二千
里其數人共賣他人自依首從之法賣未售者減一等謂和
同相賣未售事發各徒三年註云下條準此謂下條得逃亡
奴婢而賣未售及賣期親卑幼及子孫之婦等為奴婢未售
者亦減一等故云準此即畧和誘和同相賣他人部曲者謂
略他人部曲為奴婢者流三千里略部曲還為部曲者合徒

三年略為妻妾子孫徒二年半和誘者各減一等和誘部曲為奴婢徒三年還為部曲徒二年半為妻妾子孫徒二年若共他人部曲和同相賣為奴婢減流一等徒三年為部曲者徒二年半故云各減良人一等其畧和誘總麻以上親部曲容女者律雖無文今有轉事量酬衣食之直不可同于凡人亦須依盜法而減總麻小功部曲減凡人部曲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

問曰部曲容女被人所誘將為妻妾子孫而和同遂去誘者已有罪名去者合得何罪

答曰名例律共犯罪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皆主受誘即當此條準其罪坐減誘者罪一等自餘受誘律無正文者並合從坐科罪若逃亡之罪重者依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為

重者自從重

略和誘奴婢

諸略奴婢者以強盜論和誘者以竊盜論各罪止流三千里雖監

臨主守即奴婢別賣財物者自從強竊法不得累而科之

主同即奴婢別賣財物者自從強竊法不得累而科之

疏議曰略奴婢者亦謂不和經畧而取計販以強盜論和誘者謂兩共和同以竊盜論各依強竊為罪其贓並合倍倍各罪止流三千里註云雖監臨主守亦同謂雖是監臨主守應加亦同罪止流三千里即奴婢別賣財物者謂除奴婢身所著衣服外剩有財物自從強竊法因略者一尺徒三年二足加一等和誘者一尺杖六十一足加一等各從一重科之並不得將奴婢之身累併財物同斷故云自從強竊法不得累而科之其奴婢身別賣財略誘者不知有物止得略誘本罪

贓不合科如其知者財雖奴婢將行各同強竊法其略誘良人或部曲容女衣服外有財者亦同強竊盜法不取入已者良人部曲合有資財不在坐限

若得逃亡奴婢不送官而賣者以知誘論藏隱者減一等坐之即私從奴婢賣子孫及乞取者準盜論乞賣者與同罪雖以為良亦同疏議曰凡捉得逃亡奴婢依令五日內合送官司其有不送而私賣者以和誘論計贓依盜法即私藏隱者減盜罪一等坐之即私從奴婢賣子孫及乞取者或賣或乞各平所乞買奴婢之價計贓準盜論並不在除免倍贓監臨加罪加役流之例乞賣者與同罪謂奴婢將子孫乞人及賣與人並與買乞者同罪故註云雖以為良亦同謂乞買者雖將為良人亦與充賤罪同

略賣期親卑幼 問答二

諸略賣期親以下卑幼為奴婢者並同鬪毆殺法無服之卑即和賣者各減一等其賣餘親者各從凡人和略法

疏議曰期親以下卑幼者謂弟妹子孫及兄弟之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及從父弟妹並謂本條殺不至死者假如鬪殺弟妹徒三年殺子孫徒一年半若畧賣弟妹為奴婢同鬪殺法徒三年賣子孫為奴婢徒一年半之類故云各從鬪毆殺法如本條殺合至死者自入餘親例無服之卑幼者謂已妻無子及子孫之妻亦同賣期親以下卑幼從本殺科之故云亦同假如殺妻徒三年若略賣亦徒三年之類即和賣者各減一等謂減上文略賣之罪一等和賣弟妹徒二年半和賣子孫徒一年之類其賣餘親各從凡人和略法者但是五服之

內本條殺罪名至死者並名餘親故云從凡人和略法
問曰賣妻為婢得同期親卑幼以否

答曰妻服雖是期親不可同之卑幼故諸條之內每別稱夫
為百代之始敦兩族之好本犯非應義絕或準期幼之親若
其賣妻為婢原情即合離異夫自嫁者依律兩離賣之充賤
何宜更合此條賣期親卑幼妻固不在其中只可同彼餘親
從凡人和略之法其于毆殺還同凡人之罪故知賣妻為婢
不入期幼之科

又問名例律云家人共犯止坐尊長未知此文和同相賣亦
同家人共犯以否

答曰依例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依本條此文賣期親卑幼
及兄弟子孫外孫之婦賣子孫及已妻子孫之妻各有正條

被賣之人不合加罪為其卑幼合受處分故也其賣餘親各
從凡人和略法既同凡人為法不合止坐家長

知略和誘和同相賣問答一

諸知畧和誘和同相賣及畧和誘卻曲奴婢而買之者各減賣
者罪一等

疏議曰謂知畧和誘和同相賣等情而故買之者各減賣者
罪一等謂各依其色準前條減賣人罪一等假有人知略賣
良人為奴婢而買之者從絞上減一等合流三千里之類

知祖父母父母賣子孫及賣子孫之妻若已妾而買者各加賣
者罪一等

展轉知情而買各與初買者同雖買時
不知買後知而不言者亦以知情論

疏議曰若畧和誘他人而賣得罪已重故買者減賣者罪一
等若知祖父母賣子孫以下得罪稍輕故買者加賣者罪一

等假有父祖賣子孫為奴婢依鬪殺法合徒一年半知而買者加罪一等徒二年之類註云展轉知情而買假有甲知他人祖父賣子孫而買復與乙乙又賣與丙展轉皆知賣子孫之情而買者各與初買者同謂甲乙丙俱合徒二年若初買之時不知略誘和同相賣之情買得之後訪知即須首告不首告者亦以知情論各同初買之罪

問曰知畧和誘充賤而聚為妻妾合得何罪

答曰知畧和誘和同相賣而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其畧為部曲容女減為賤罪一等為妻妾子孫又減一等即是從賤為妻妾減罪二等通初買減三等假有知畧良為婢合絞買為婢者減一等買為容女減二等娶為妻妾減三等舉斯一節即買餘色減罪可知

知畧和誘強盜竊

諸知誘和誘又強盜竊盜而受分者各計所受賍準竊盜論減一等知盜賍而故買者坐賍論減一等知而為藏者又減一等疏議曰知畧和誘人及畧和誘奴婢或強盜竊盜若知情而受分者為其初不同謀故計所受之賍準竊盜論減一等假有知人強盜受絹五疋者減竊盜一等合杖一百之類其知盜賍而故買坐賍論減一等謂知強盜盜賍故買十疋合杖一百知而故藏又減一等合杖九十其餘犯賍故買及藏者律無罪名從不應為流以上從重從以下從輕

共盜併賍論問答一

諸共盜者併賍論造意及從行而不受分即受分而不行各依本首從法

疏議曰共行盜者併贓論假有十人同盜得十足人別分得一足亦各得十足之罪若造意之人或行而不受分或受分而不行從者亦有行而不受分或受分而不行雖行受有殊各依本首從為法止用一人為首餘為從坐假有甲造意不行受分乙為從行而不受分仍以甲為首乙為從之類

若造意者不行又不受分即以行人專進止者為首造意者為從至死者減一等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答四十強盜杖八十

疏議曰假有甲造意行盜而不行所盜得財又不受分乙丙丁等同行乙為處分方畧即行人專進止者乙合為首甲不行為從其強盜應至死者減死一等流三千里雖有役名流罪以下仍不得減其共謀竊盜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答四十若謀強盜從者不行又不受分杖八十

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專進止者為首餘為從坐共強盜者

罪無首從疏議曰行道本不同謀相遇共盜者即以臨盜之時專進止者為首餘皆為從註云共強盜者罪無首從謂強盜雖本不同謀但是同行並無首從

主遣部曲奴婢盜者雖不取物仍為首若行盜之後知情受財強盜竊盜並為竊盜從

疏議曰主遣當家部曲奴婢行盜雖不取所盜之物主仍為行盜首部曲奴婢為從若部曲奴婢自行盜主後知情受財準所受多少不限強之與竊並為竊盜從假有部曲等先強盜竊盜得財主後知情受絹五足合杖一百之類

問曰有人行盜其主先不同謀乃遣部曲奴婢隨他人為盜

為遣行人元謀作首教令部曲奴婢主作首

答曰盜者首出元謀若元謀不行即以臨時專進止為首今奴婢之主既不元謀又不行色但以處分奴婢隨盜求財奴婢之此行由主處分今所問者乃是他人元謀主雖驅使家人不可同于盜者先謀既自有首其主即為從論計入奴婢之贓準為從坐假有奴婢逐他人摠盜五十足絹奴婢分得十足奴婢為五十足徒徒三年至為十足從合徒一年之數也

共謀強盜不行

諸共謀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竊盜共謀者受分造意者為竊盜有餘並為竊盜從若不受分造意者為竊盜從餘並答五十疏議曰假有甲乙丙丁同謀強盜甲為首臨時不行而行者

竊盜甲雖不行共謀受分甲既造意為竊盜首餘行者並為竊盜從甲若不受分復不行為竊盜從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答五十前條竊盜從不行又不受分答四十此條答五十者為元謀強盜故也

若共謀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強盜其不行者造意受分知情不知情並為竊盜首造意者不受分及從者受分俱為竊盜從疏議曰同謀行竊盜臨時有不行之人而行人自為強盜其不行者是元謀造意受強盜贓分不限知情不知情並為竊盜首其造意者不受分及從者受分俱為竊盜從

盜經新後三犯問卷一

諸盜經新後仍更行盜前後三犯徒者流二千里三犯流者絞三盜止教其于親屬相盜者不用此律赦後為坐

疏議曰行盜之人寔為巨蠹屢犯明憲罔有悛心前後三入
刑科便是怙終其事峻之以法用懲其罪故有強盜竊盜經
斬後為三犯徒者流二千里三犯流者絞亦謂斬後又為者
其未斬經降慮者不入三犯之限註云三盜皆據赦後為坐
謂據赦後三犯者不論赦前犯狀為赦親屬相盜者不用此
律謂自依親屬本條不用此三犯之律案職制律親屬謂總
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假有于堂兄弟婦家及堂兄
弟男女婚姻之家犯盜徒流以上並不入三刑之例
問曰有三犯死罪會降皆至流徒或一兩度止犯流徒或一
兩度死從會降摠計三犯亦同三犯流徒以否
答曰律有赦後之文不言降前之犯死罪會降止免極刑流
徒之科本犯仍在然其所犯本坐重于正犯徒流準律而論

摠當三犯之例

公取竊取皆為盜

諸盜公取竊取皆為盜竊物之屬須移徙問罔繫閉之屬須絕
若畜產伴類隨之不併計即將入
已及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之

疏議曰公取謂行道之人公然而取竊取謂方便私竊其財
皆名為盜註云器物之屬須移徙者謂器物錢帛之類須移
徙離于本處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未將行亦是其
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應須馱載者雖移本處未馱載間猶
未成盜但物有巨細難以備論略舉綱目各準臨時取斷罔
罔繫閉之處放逸飛走之屬謂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已不得
自由乃成為盜若畜產伴類隨之假有盜馬一足別有馬隨
不合併計為罪即曰逐伴而來遂將入已及盜其母而子隨

隨之者皆併計為罪

部內容止盜者

諸部內有一人為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答五十坊正村三人加一等縣內一人答三十四人加一等部界內有盜發及殺人者仍同強盜之法

疏議曰部內諸州縣鄉里所管之內百姓有一人為盜及容止盜者謂外盜入境所部容止所管里正答五十註云坊正村正亦同謂得罪亦同里正三人加一等四人行盜合杖六十縣內一人答三十謂縣內一人行盜縣令答三十四人加一等有五行盜即答四十之類註云部界內有盜發謂里正等以上部界之內有盜發及殺人者一處以一人論謂一處盜發同部內一人行盜一處殺人同一人行強盜故云一

處以一人論殺人者仍從強盜之法下文強盜者加一等殺人者亦加一等與強盜同即是部內有一人強盜者里正者杖六十雖非部內人但當境內強盜發亦準此容止殺人賊者亦依強盜之法

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各罪止徒二年強盜者各加一等皆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

疏議曰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各罪止徒二年謂州縣里正坊正村正等並罪止徒二年強盜者各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上註云殺人同強盜之法故知殺人及發處若容止各準強盜加之其通計之法已于戶婚律解訖註云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但宣風導俗肅清所部長官之事故以長官為首即刺史縣令闕者以次官當之既云佐職為從即罪不

及主典

即盜及竊發殺人後三十日捕獲他人自主司各勿論限外能捕獲追減三等若軍役所有犯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準部內征人冒名之法同州縣為罪

疏議曰謂部內有人行盜及當境盜發及部內人殺他人及境內人被他人殺事發後三十日自捕獲并他人捕獲主司各勿論並得免罪若三十日限外能捕獲者追減三等稱追減者雖結正訖仍得減之若已經奏決者依捕亡律不在追減之例其軍役有犯謂行軍及領軍人徭役之所有犯盜及殺人事發若容止盜者隊正隊副以上折衝以下得罪並準部內征人冒名之法同州縣為罪謂隊正隊副團內一人為盜及容止盜者若有盜發之所竊盜者各答五十若是強盜及

殺人若被殺之處每事各加一等校尉旅帥減隊正隊副一等折衝果毅準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為罪假如部內一人為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答五十三人加一等計隊正同里正亦一人答五十三人加一等計二十五人罪止徒一年半旅帥校尉一人答四十二人罪止徒一年半折衝果毅如管三校尉三人答四十七人罪止徒一年半管四校尉者四人答四十一人罪止徒一年半同州縣為罪長官為首佐職為

釋文

等差下加反猶音茂也未膏物與價等誑誘上音茂况切相引謂之誑作言屢犯猶頻明憲法也悛心惡從善謂之悛悛終上音戶特行盜也尚書云怙終賊刑特行盜也尚書云怙終賊刑用懲戒也上他闌園建

反養當長官長官者即縣官也縣官之職本親民當傳宣天子
 闕也長官為禮樂之風導別風俗取善政就兩部肅清今不能
 然以長官為首佐我為從

政唐律疏議卷第二十

賊盜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絞

斬

謀

反

大

逆

其謀危社稷始與謀反大逆人
 往計其事未行將而必謀及謀毀保父子年十
 廟山陵宮闕止據始謀其事行訖若六以上皆
 謀反洵叔兄弟之
 子不浪籍之同異者

皆詞理不能動
 眾威力不足率
 人者結謀其寔
 無能為害其
 父子母女妾
 妾並

即謀反詞理
 難稱亂常而
 結謀真寔將
 騁凶威若力
 不能驅率得
 人皆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口陳
欲反
之言
狀可尋皆

心無真實
之計而無

謀

謀叛人
妻子

若率眾百人
以上及率雖
不滿百人以
改為害人父
母妻子皆
行事發
為首者

已上道者不
限首從皆

叛

即亡命山澤不
即亡命山
澤不從追
從其喚為從者
喚為首

其抗拒將吏已
上道首一身處

謀殺

謀殺制使若
本屬府主刺
史縣令及吏
卒謀殺令本
五品以上官
長者

傷 已

已殺

謀殺 周親 尊長 部曲 奴

吾有伯叔
類人謀殺
嫡子託是
周親卑切
即從合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二千里

三千里

絞

斬

從者不
從而
加功
為首

外祖父母
夫之祖父
母父母皆

謀殺認
麻以上
尊長者

傷 已

殺 已

尊長謀
殺期親
卑切合

傷 已

殺 已

部曲奴婢
謀殺主

母夫為人殺以物置人殺

及耳
鼻中
有妨

若受財
謂總麻
私和受
財一十
親私和
財一十
親私和
受財一
受財二
于小功
于大功
于大功

總麻
私和

殺小
私和

殺大
私和

雖不私和
如殺期親
望三
日不告

知祖父母
母及夫為人
所殺雖不私
和三十日
不告

其故屏
去人服
用飲食
之物合

若恐迫
人使畏
懼致死

九十年 二十里 二十五百 三千里 絞 斬

造畜毒以毒葉葉憎惡

脯內有毒
曾臨病人
有餘速焚
之違
若故與
人食并
出膏令
人病

即膏
買而
未用

造畜毒雖
會教同居
家口及教
令者并合

及賣以故
致死并人
自食至
死各

造畜同居
家口雖不
知情若里
正知而不
糾合
及教令

及造符書
呪詛欲以
殺人者各
以謀殺傷
從者不合

從而
不加功

已傷及
從而加功

以厭魅呪
詛之故致
死合

若欲殺期親
尊長及外祖
父母夫夫之
祖父母父母
皆

造 厭 魁 殺人 移鄉 殘害 屍死

應移鄉
而不移
而不移
而不移

即子孫子祖
父母父母部
曲奴婢子主
直求安婿而
厭魁合

厭魁符
書呪詛
不欲令
死者合

其於祖
父母欲
令死皆

若涉乘
與皆

及弃屍
水中合
即應合
死者死
上等一
等

即凡人為
弃屍水中
不及屍髮
若湯等

若總麻以上
尊長為殘害
及弃屍水中
合

穿 地 得

四十年九十一百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三年重五百三年流加絞

燒期親
早幼棺
柳及知
是期親
早幼屍
不更埋

燒大功
早幼棺
柳及知
是大功
早幼屍
不更埋

燒小功
早幼棺
柳及知
是小功
早幼屍
不更埋

燒總麻
早幼棺
柳及知
是總麻
早幼屍
不更埋

燒總麻
功尊長
棺柳及
知是
功尊長
是期親
功尊長
是期親
功尊長
是期親
功尊長
是期親

不更埋
子城
墓煉灰
埋而燒
棺合

燒 屍

燒大
燒小
燒總
親尊
功尊
長屍
長屍
長屍

盜禁兵器器盜天尊佛像

尺已賊當神化若 二入有王生盜			六十
匹 一	尺重計兵盜 一賊器餘		七十
匹 二	匹 一		八十
匹 三	匹 二	旌及兵盜 合旂器餘	九十
匹 四	匹 三	存道 女冠 凡及 盜真 人菩 薩各	一百
匹 五	匹 四	即軍衛盜 兩相及	一百一十
匹 十	匹 五		一百二十
匹 五十	匹 十	昔	一百三十
匹 十二	匹 五	盜衛盜 真官守 人菩 薩各	一百四十
匹 二十二	匹 十二	及道士 冠真 人菩 薩各	一百五十
匹 十三	匹 五		一百六十
匹 五十三	匹 十三	弩甲盜	一百七十
匹 十四	匹 五		一百八十
		即道士 冠真 人菩 薩各	一百九十
	匹 十四	盜三盜 弩五須甲	二百

盜官文書印盜制書盜宮殿門符

鑰諸戊盜 門哥縣	尺罪賊書除盜 一科計文應		
	匹 一		
	匹 二		
	匹 三		
子開廐倉鑰盜 鑰門庫厨及州	匹 四	文書 盜官	而之畜函州謂餘 盜印產及封諸印
子符 交苑盜 巡及禁	匹 五	書 害文 盜重	
	匹 十	券 紙 盜	
合等鑰門盜	匹 五十	者	者
	匹 十二		
門京城節盜 符城及儀	匹 五十二		
各傳符 兵符 及發	匹 十三		
	匹 十四		
	匹 十五		

恐			屋舍人燒故	盜自守主	監
					卒
一與而主忌反測物 尺同的候財畏不者					卒
	匹	一		一尺物臨所及 一尺者財監盜	卒
	匹	二		匹	九
	匹	三		匹	十
	匹	四		匹	百
	匹	五		匹	一
	匹	十		匹	年
	匹	五十		匹	年
	匹	十二		匹	半
	匹	五十二		匹	二
	匹	十三		匹	三
	止	匹五十三		匹	年
					流役加
				匹十三	絞
					斬

盜	竊	盜	強	名罪五賊
財得	不			
一尺	得財			
匹	一			
匹	二			
匹	三			
匹	四			
匹	五			
匹	十			
匹	五十			
匹	十二		者財得不	
匹	五十二		尺一財得	
匹	十三		匹	二
匹	五十三		匹	四
匹	十四		匹	六
加	匹十五			
		得財雖不持杖		
		匹	五	人傷及匹十
		人	傷	人殺

人	略	
	不傷 不傷 不傷	其略人 以爲人 妾子孫 不得又 不傷
		略人 爲部 不傷
		畧人 爲奴 不傷
	孫 妾子	二年 二年半
	若誘 爲妻 爲妻	二年半 三年
價未相和 售售賣同	曲爲和 部誘	三年
婢爲相和 各奴賣同		二千里
	婢爲和 奴誘	三千里
		絞
		略人 爲人 及爲 因而 傷皆

成功物山 刈加野	物官易質	人殺過因 傷失盜	物家盜 財已
		情傷知人同行 之殺不	尺一盜人他
尺賊取而積 一計輒聚	西直官質一物以 匹商物易天解私		匹一 匹二 匹三 匹四 匹五 匹十 匹五十 匹十二 匹五十二 匹十三 匹五十三 匹十四 匹十五
	質主藍若 易掌昭易		
	合五直婢官質奴持 匹商各奴易婢私		
	誘于賊婢易若 知重計奴質 十匹直十直私之 匹六匹匹三官官 易臨匹三計私私 自監十利是 易自監十利是	加死至 傷時盜具 人殺臨共 人殺	

和		略		人				賣		略	
				六十							
		和誘奴		七十							
一亦共婢和 直計平者誘 匹賊所同兩奴		二		八十							
匹		三		九十							
匹		四		一百				子孫 為妻妾			
匹		五		一年				曲為部他 為部曲人		即略他	
匹		十		二年				曲為部他 為部曲人		人部曲人	
匹		十五		三年				曲為部他 為部曲人		為妻妾 為部還	
匹		二十		半年				曲為部他 為部曲人		曲為部還	
匹		二十五		三年				曲為部他 為部曲人		曲為部還	
一財財別奴若 足物物膏婢畧		止匹十三		二重						奴曲人畧	
匹 二		止匹十三		二千				贖二匹		婢為部他	
匹 四				五百				平所直			
匹 六				千				略而知經			
				三				略而取			
				重				止匹六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相和和和 賣同誘畧	婢奴為幼卑親期賣畧	九十
		一百
	婢為子孫和賣 奴為孫親畧賣	一年
	婢為子孫畧賣 奴為孫親畧賣	一年半
而若孫及賣母知 賣已之妻賣子孫父母 者妻妾子孫母父		二年
	婢為弟餘和賣 奴為妹親畧賣	二年半
	婢為弟餘畧賣 奴為妹親畧賣	三年
		二千
		二千五百
買一奴誘及 之婢畧 者而曲和		三千
		千里

	婢	奴	誘
一財別奴和 尺物賣婢誘	若私藏 逃亡奴 婢者計 所直之 一匹	若得逃已 一奴不遺 官而賣若 以和誘 計所直之 一匹	
	即私買從 奴買又 子孫平 乞取計 所償一匹 賍一匹	二匹 三匹 四匹 五匹 十匹 五十匹 十二匹 五十二匹 十三匹 五十三匹 十四匹 五十四匹	一匹 二匹 三匹 四匹 五匹 十匹 五十匹 十二匹 五十二匹 十三匹 五十三匹 十四匹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其共謀盜竊	四	十
其共謀盜竊	五	十
若謀盜竊	八	十
主遺部曲	一	百
主遺部曲	一	年
若有人	一	年
若有人	三	年
若有人	二	千
若有人	三	千
若有人	三	千
若有人	三	千

知而受	而受	十
知而受	而受	十
知而受	而受	十
知而受	而受	十
知而受	而受	十
知而受	而受	十
知而受	而受	十
知而受	而受	十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部 內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年 二年 三年 斬
縣內一人 為盜及容 止盜者 令合	里正界 內有盜 發一人	容止盜者 里正防 正	部內有一 人為盜 及	部內有一 人行強盜 及容止為 盜重正坊 正村正各	
人十		人五			
人八十	發一人	人九	人九	人十	
人六十二	人四	人三十	人四	人四	
人四	人四十三	人八	人七	人七	
人八	人二十四	人十	人十一	人十	
人十	人十五	人三十	人五十二	人二十	
人三十	人八十五	人六十	人九十二	人六十	
人六	人六十六	人九十	人三十三	人九十	
人九十	人四十七	人二十二	人七十三	人二十二	
人二十二		人五十二	止人十四	人五十二	
人五十二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盜	皆為	竊取	公取	三犯	斬後	盜經	不行	強盜	共謀				
							不受分	盜徒若	分為弱	謀者受	竊盜共	而行者	
請盜馬一兩 匹別有馬一 一足隨未足 不合併為已 罪即先盜賊 馬計四匹五													
								從三前行若斬盜 合犯後盜更後經					
								流 犯 三					

盜		止		容	
<small>徒罰聚脚 有入為盜 及盜止為 盜者及盜 發之所合</small>	<small>折衝軍殺 管三控府 自行盜足 容止</small>	<small>若軍役有 所犯隊正 隊副界內 一人為盜 及容止盜</small>	<small>州內 若管內 兩縣 二強</small>	<small>縣內 有強盜 強盜</small>	<small>部界 內有 強盜</small>
人四	人四	人四	人十	人五	
人七	人七	人四	人八十	人九	
人十	人十	人七	人六十二	人三十	
人三十	人三十	人十	人四十三	人七十	
人六十	人六十	人三十	人二十四	人一十二	
人九十	人九十	人六十	人十五	人五十二	
人二十二	人二十二	人九十	人八十五	人九十二	
人五十二	人五十二	人二十二	人六十六	人三十三	
		人五十二	人四十七	人七十三	
			人二十八	人一十四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一

鬪訟一凡一十五條

疏議曰鬪訟律者首論鬪訟之科次言告訴之事從秦漢至晉未有此篇至後魏太和年分擊訊律為鬪律至此齊以訟事附之名為鬪訟律後周為鬪競律隋開皇依齊鬪訟名至今不改賊盜之後須防鬪訟故次于賊盜之下鬪毆手足他物傷鬪答一

諸鬪毆人者答四十謂以手足傷及以他物毆人者杖六十見他物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鬪物即兵不用刃亦是疏議曰相爭為鬪相擊為毆若以手足毆人者答四十註云謂以手足擊人者舉手足為例用頭擊之類亦是傷謂手足

盜		止		容	
徒罰聚脚 有入為盜 及盜止為 盜者及盜 發之所合	折衝軍殺 管三控府 自行盜足 容止	若軍役有 所犯隊正 隊副界內 一人為盜 及容止盜	州內 若管內 兩縣 二強人 盜行強	縣內 有強盜 強盜	強盜
人四	人四	人四	人十	人五	
人七	人七	人四	人八十	人九	
人十	人十	人七	人六十二	人三十	
人三十	人三十	人十	人四十三	人七十	
人六十	人六十	人三十	人二十四	人一十二	
人九十	人九十	人六十	人十五	人五十二	
人二十二	人二十二	人九十	人八十五	人九十二	
人五十二	人五十二	人二十二	人六十六	人三十三	
		人五十二	人四十七	人七十三	
			人二十八	人一十四	
			強盜	內有	部界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一

鬪訟一凡一十五條

疏議曰鬪訟律者首論鬪訟之科次言告訴之事從秦漢
至晉未有此篇至後魏太和年分擊訊律為鬪律至此齊
以訟事附之名為鬪訟律後周為鬪競律隋開皇依齊鬪
訟名至今不改賊盜之後須防鬪訟故次于賊盜之下
鬪毆手足他物傷鬪答一

諸鬪毆人者答四十
謂以手足擊人者舉手足為例用頭擊之類亦是傷謂手足
他物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
疏議曰相爭為鬪相擊為毆若以手足毆人者答四十註云
謂以手足擊人者舉手足為例用頭擊之類亦是傷謂手足

鬪訟

毆傷及以他物毆而不傷者各杖六十註云見血為傷謂曰
毆而見血者非手足者即兵不用刃亦是謂手足之外雖是
兵器但不用刃者皆曰他物之例

問曰毆人者謂以手足毆人其有撮挽頭髮或擒其衣領亦
同毆擊以否

答曰條云鬪毆謂以手足擊人明是未損傷下手即便獲罪
至如挽鬢撮髮擒領扼喉既是傷殺于人狀則不輕于毆例
同毆法理用無惑

傷及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血從耳目出及內損吐血者各
加二等

疏議曰謂他物毆人傷及拔髮方寸以上各杖八十方寸者
謂量拔髮無毛之所縱橫徑各滿一寸者若方斜不等圍繞

四寸為方寸若毆人頭面其血或從耳或從目而出及毆人
身軀內損而吐血者各加手足及他物毆傷罪二等其拔髮
不滿方寸者止從毆法其有拔鬢亦準髮為坐若毆鼻頭血
出止同傷科毆人痢血同吐血例

鬪毆折齒毀耳鼻

諸鬪殺人折齒毀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眇謂虧損其若
明而猶見物若
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徒一年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徒一
年半

疏議曰因鬪毆人而折其齒或毀破及缺人耳鼻即毀缺人
口眼亦同眇一目謂毆眇其目虧損其明而猶見物者及折
手足指若因打破骨而非折者及以湯若火燒盪傷人者各
徒一年若湯火不傷從他物毆法若折二齒二指以上稱以

上者雖折更多亦不加罪及斃截人髮者各徒一年半其斃髮不盡仍堪為髻者止當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曰鬪斃髮遂將入已者依賊盜本以他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計贓以強盜論以銅鐵汁傷人比湯火傷人如其以蛇蜂蝎螫人同他物毆人法若毆人十指並折不堪執物即二支廢程篤疾科流三千里

兵刃所射人

諸聞以兵刃所射人不著者杖一百兵刃謂弓箭鎗矛鑽之屬即毆罪重者從毆法疏議曰曰鬪遂以兵刃所射人不著者杖一百註云兵刃謂弓箭刀鎗矛鑽之屬稱之屬者雖用受戰等皆是即毆罪重者謂本條毆罪得徒一年以上者所射人不著即從毆法假如曰鬪所射小功兄弟而不著者即依本條毆罪科徒一年

即不從所射之罪如此之類即從毆

若刃傷之謂金鉄無大小及折人肋眇其兩目墮人胎徒二年

墮胎者謂辜內了死乃坐若辜外死者從本毆傷論

疏議曰若刃傷謂以金刃傷人註云刃謂金鉄無大小之限

堪以殺人者及折人肋謂鬪毆人折肋眇其兩目亦謂虧損

其明而猶見物墮人胎謂在孕未生曰打而落者各徒二年

註云墮胎者謂在辜內子死乃坐謂在母辜限之內而子死

者子雖傷而在母辜限外死者雖或在辜內胎落而子未成

形者各從本損傷法無墮胎之罪其有毆親屬貴賤等胎落

者各從徒二年上為加減之法皆須以母定罪不據子作尊

卑若依胎制刑或致欺給故保正保其母不曰子立辜為無

害子之心也若毆母罪重同折傷科之假有毆姊胎落依下

文毆兄姊徒二年半折傷者流三千里又條折傷謂折齒以上墮胎合徒二年重於折齒之坐即毆姊落胎合流三千里之類

毆人折跌支體瞎目 問答一

諸鬪毆折跌人支體及瞎其一目徒三年

折支者折骨跌休者辜內平復者各減二等

餘條折跌平復準此

疏議曰鬪毆折跌人支體支體謂手足或折其手足或跌其骨髓及瞎一目謂一目喪明全不見物者各徒三年註云折支者謂折四支之骨跌髓者謂骨節差跌失于常處辜內平復者謂折跌人支體及瞎一目于下文立辜限內骨節平復及目得見物並於本罪上減二等各徒二年註云餘條折跌平復準此謂于諸條尊卑貴賤貴鬪毆及故毆折跌辜內

平復並減二等雖非支體于餘骨節平復亦同若支先擊是廢疾被折故此毆擊支止依毆折一支流三千里有蔭合同減贖何者例云故毆人至廢疾流不合減贖今先廢疾不因毆令廢疾所以聽其減贖

即損二事於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舌及毀敗人陰陽者流三千里

疏議曰即損二事以上者謂毆人一目瞎及折一支之類及因舊患令至篤疾假有舊瞎一目為殘疾更瞎一目成篤疾或先折一脚為廢疾更折一脚為篤疾若斷舌謂全不得語毀敗陰陽謂孕嗣廢絕者各流三千里斷舌語猶可解毀敗陰陽不絕孕嗣者並從傷科

問曰人目先盲重毆睛壞口或先瘞更斷其舌如此之類各

合何罪

答曰人貌肖天地稟形父母莫不愛其所受樂天委命雖復宿遭痼疾然亦痛此重傷至于被人毀損在法豈宜異制如人舊瘡或先表明更壞其睛或斫其舌止得守文還科斷舌瞎目之罪

鬪故殺用兵刃 問答一

諸鬪殺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殺人者斬雖因鬪而用兵刃殺者與故殺同

為人以兵刃逼已目用兵刃非而傷殺者依鬪法餘條用兵刃準此

疏議曰鬪毆者元無殺心因相鬪毆而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殺者謂鬪而用刃即有害心及非回鬪爭無事而殺是名故殺各合斬罪雖因鬪而用兵刃殺者本雖是鬪乃用兵刃殺人者與故殺同亦得斬罪並同故殺之法註云為人以兵刃

逼已因用兵刃拒而相殺逼已之人雖用兵刃亦依鬪殺之法餘條用兵刃準此謂餘親戚良賤以兵刃逼人人以兵刃拒殺者並準此鬪法又律云以兵刃殺者與故殺同既無傷文即是傷依鬪法註云因用兵刃拒而傷殺者為以兵刃傷人因而致死故連言之

問曰故殺人合斬用刃鬪殺亦合斬刑得罪既是不殊準文更無異理何須云用兵刃殺者與故殺同

答曰名例犯十惡及故殺人者雖會赦猶除名兵刃殺人者其情重文同故殺之法會赦猶遣除名

不因鬪故毆傷人者加鬪毆傷罪一等雖因鬪但絕時而殺傷者從故殺傷法

疏議曰不因鬪競故毆傷人者加鬪毆傷一等若奉毆不傷

答四十上加一等合答五十之類雖因聞但絕時而殺傷者謂忿競之後各已分散殺不相接去而又來殺傷者是名絕時從殺傷法

保辜

諸保辜者手足毆傷人限十日以他物毆傷人者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三十日折跌支離及破骨者五十日須餘條毆傷及殺傷各準此

疏議曰凡是毆人背立辜限手足毆人傷與不傷限十日若以他物毆傷者限二十日以刃謂金鉄無大小之限及湯火傷人謂灼爛皮膚限三十日若折骨跌離及破骨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註云毆傷不相須謂毆及傷各保辜十日然傷人皆須因毆今言不相須者為下有僵仆或恐迫而

傷此則不因毆而有傷損故律云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折足殺傷各準此謂諸條毆人或傷人故聞謀殺強盜應有罪者保辜並準此

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者

疏議曰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謂辜限內死者不限尊卑良賤及罪輕重各依本條殺罪科斷其在限外假有拳毆人保辜十日計累千刺之外是名限外及雖在限內謂辜限未滿以他故死者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假毆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仍依殺人論若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病而死是謂他故各依本毆傷法故註云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其有墮胎瞎目毀敗陰陽折齒等皆約手足他物以刃

湯火為辜限

同謀不同謀毆傷人問答一

諸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為重罪元謀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若元謀下手重者餘各減二等至死者隨所目為重罪

疏議曰同謀共毆傷人者謂二人以上同心計謀共毆傷人者假有甲乙丙丁謀毆傷人甲為元謀乙下手最重毆人一支配折以下手重為重罪乙合徒三年甲是元謀減一等合徒二年半丙丁等為從又減一等合徒二年若不目闕乙為故毆之首合流二千里甲是元謀減一等合徒三年丙丁徒二年半若是元謀下手重者假甲為元謀下手最重即甲合徒三年乙丙丁各減二等並徒二年若故毆即甲合流二千里

餘各減二等各徒三年半之類至此謂被毆人致死隨所目為重罪謂甲毆頭乙毆手丙毆足若由頭瘡致死者即甲為重罪由手傷致死即乙為重罪由足傷致死者即丙為重罪重罪者償死餘各減二等徒三年甲是元謀止減一等流三千里

其不同謀者各依所毆傷殺論其事不可分者以後下手為重罪

疏議曰其不同謀者假有甲乙丙丁不同謀目闕共毆傷一人甲毆頭傷乙打脚折丙打指折丁毆不傷若目頭瘡致死甲得殺人之罪償死乙為折支配合徒三年丙為指折合徒一年丁毆不傷合答四十是為各依所毆傷殺論其事不可分者謂此四人共毆一人其瘡不可分別被毆致死以後下手

者為重罪謂丁下手最後即以丁為重罪餘各徒三年元謀減一等流三千里

若亂毆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謀首及初毆者為重罪餘各減二等

疏議曰假有人羣黨共鬪亂毆傷人被傷殺者不知下手人名又不知先後輕重若同謀毆之即以謀首為重罪其不同謀亂毆傷者以初鬪者為重罪自餘非謀首及非初鬪各減二等徒三年若不至死唯折二支若謀鬪者謀首流三千里餘各徒二年半其不同謀初鬪者流三千里餘亦減二等問曰甲乙丙三人同謀毆人各拳毆一下合作首從以否答曰律云同謀共毆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為重罪此據辜內致死故有節級減丈下又云不同謀者各依所毆傷殺論即

明毆者得毆罪傷者得傷罪殺者得殺罪拳毆人者答四十不同謀者各從毆科同謀毆人豈得減罪是知各答四十不為首從若更有丁亦與甲乙丙同謀丁不下手又非元謀即減二等答二十之類

又問甲乙二人同謀毆人甲是元謀又先下手毆一支折乙為從後下手毆一目瞻各合何罪

答曰據上條折跌人支體及瞻其一目者徒三年即損二事以上及目舊患令至篤疾者流三千里此即同謀共毆人傷損二事甲雖謀首合徒三年由乙損二事合流三千里若不

同謀各損一事俱得本罪並得三年
威力制縛人

諸以威力制縛人者各以鬪毆論曰而毆傷者各加鬪毆傷二

等

疏議曰以威若力而能制縛于人者各以鬪毆論依上條手足之外皆為他物縛人皆用徽纆明同他物之限縛人不傷合杖六十若傷杖八十因而毆傷者謂目縛即毆者傷與不傷合加鬪毆傷二等謂因縛用他物毆不傷者杖八十傷者杖一百之類是名各加鬪毆傷二等
即威力使人毆擊而致死傷者雖不下手猶以威力為重罪下手者減一等

疏議曰威力使人者或以官威或恃勢力之類而使人毆擊他人致死傷者威力之人雖不下手猶以威力為重罪下手者減一等假有甲使威力而使乙毆殺丙甲雖不下手猶得死罪乙減一等流三千里若折一指甲雖不下手合徒一年

年乙減一等杖一百之類甲是監臨官百姓無罪喚問事以杖依法決罰致死官人得殺人罪問事不坐若遣用他物手足打殺官人得威力殺人罪問事下手者減一等科

兩相毆傷論如律問答一

諸鬪兩相毆傷者各隨輕重兩論如律後下手理宜者減二等
至死者
不減

疏議曰鬪兩相毆傷者假有甲乙二人因鬪兩相毆傷甲毆乙不傷合答四十乙毆甲傷合杖六十之類或甲是良人乙是賤隸甲毆乙傷減凡人二等合答四十乙毆甲不傷加凡人二等合杖六十之類其間尊卑貴賤應有加減各準此例後下手理宜者減二等假甲毆乙不傷合答四十乙不犯甲無辜被打遂拒毆之乙是理直減本毆罪二等合答二十乙

若因毆而殺甲本罪縱不至死即不合減故註云至死者不減

問曰尊卑相毆後下手理直得減未知伯叔先下手毆姪兄弟先下手毆弟妹其弟姪等後下手理直得減以否

答曰凡人相毆條式分明五服尊卑輕重頗異只如毆總麻兄弟杖一百小功大功遞加一等若毆總麻以下卑幼折傷減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減一等據服雖是尊卑相毆兩俱有罪理直則減法亦無疑若其毆親姪弟妹至死然始獲罪傷重律射無辜罪既不合兩論理直豈宜許減舉伯叔兄弟但毆傷卑幼無罪者並不入此條

宮內忿爭

諸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毆御所及相毆者徒一年以刃相

向者徒二年

疏議曰宮殿之內致敬之所忽敢忿爭情乖恭肅故宮內忿爭者笞五十嘉德等門以內為宮內衛禁律宮城有犯與宮門同即順天等門內亦是若忿爭之毆微于御所及有相毆擊者各徒一年以刃相向者徒二年既不論兵刃即是刃無大小之限

殿內遞加一等傷重者又加闔傷二等

計加重于本罪即須加餘條稱加者準此

疏議曰殿內忿爭遞加一等者謂太極等門為殿內忿爭杖六十毆御所及相毆者徒一年半以刃相向徒二年半若上閣內忿爭杖七十毆御所及相毆者徒二年以刃相向者徒二年傷重者各加闔傷二等假有凡闔以他物毆傷人內損吐血合杖一百宮內加二等徒一年半即重於宮內相

毆徒一年凡鬪毆人折齒合徒一年若于殿內是傷重加二等合徒二年是重於殿內相毆徒一年半此為各加鬪傷二等註云計加重於本罪即須加謂殿內凡鬪相毆不傷合徒一年半假有甲于殿內毆總麻尊長本罪合徒一年由在殿內故加罪二等合徒二年是名計加重于本罪不加本罪者假如總麻兄弟合杖一百以在殿內故加二等合徒一年半而與殿內凡鬪罪同此是計加不重于本罪止依本徒一年半為坐餘條稱加者準此謂一部律內稱加得重於本罪者即須加加不重者從本法

毆制使府主縣令

諸毆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折傷謂折齒以上

疏議曰有因忿而毆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官上長其吏卒等並于名例詳訖毆者合徒三年傷者流三千里折傷者絞註云折傷謂折齒以上依上條鬪毆人折齒毀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各徒一年云折傷者折齒以上得徒一年以上皆是若毆六品以下官長各減三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死者斬

詈者各減毆罪三等

須親自聞之乃成詈

疏議曰六品以下官長謂下鎮將及戍主若諸陵署在外諸監署六品以下雖隸寺監當監署有印別起正案行事皆為當處官長所管吏卒而毆者各減毆五品以上官長罪三等合徒一年半若傷者流上減三等合徒二年折傷者死上減三等徒二年半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假有凡人故毆六品

官長折肋合徒二年半從死減三等亦徒二年半據上條計加重于本罪即須加既云加凡闕一等從徒二年半上加一等處徒三年下條流外官毆九品以上各又加二等合流二千五百里如此等各減罪輕者加凡闕一等因毆致死者斬詈者減毆罪三等謂詈制使以下本部官長以上從徒三年上減三等合徒一年半若詈六品以下官長又減三等合杖九十此名詈者各減毆罪三等註云須親自聞之乃成詈謂皆須被詈者親自聞之乃為詈

即毆佐職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闕傷一等死者斬

疏議曰毆佐職者謂除長官之外當司九品以上之官皆為佐職所部吏卒毆者徒一年傷重者假如他物故毆傷佐職凡闕合杖九十九品以上加二等合徒一年為佐職又加一

等徒一年半之類是名傷重者加凡闕一等至死者斬

佐職統屬毆長官

諸佐職又所統屬官毆傷官長者各減吏卒毆傷官長二等減罪輕者加凡闕一等死者斬

疏議曰佐職謂當司九品以上及所統屬官者若省寺監管局署州管縣鎮管戎衛官諸府之類是所統屬毆傷官長者官長謂尚書省諸司尚書寺監少卿少監國子司業以上少尹諸衛將軍以上于牛府中郎將以上諸率府副率以上諸府果毅以上王府司馬并諸州別駕雖是次官並同官長或唯有長官一人佐職毆者各減吏卒毆傷官長罪二等即吏卒毆官長折傷者絞若佐職及所統屬官毆五品以上官長折傷減吏卒二等合徒三年若毆六品以下官長折傷者減

三等徒一年半減罪輕者加九盜一等假如佐職毆六品以下官長折二齒從死上減五等合徒一年半九闔折二齒亦徒一年半上條計加重於本罪即須加更加一等處徒二年餘罪計加得重並準此若佐職及所統屬官毆傷五品以上官長者各減吏卒二等假有吏卒毆五品以上官長折肋合死今為佐職毆減吏卒二等合徒三年折肋本罪合徒二年別條六品毆傷五品加二等合徒三年既云減罪輕者加九闔一等合流二千里死者斬

毆府主縣令父母

諸毆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及妻子者徒一年傷重者加九闔傷一等

疏議曰毆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及妻子者徒一年傷重者加九闔傷一等謂折一指或折一齒九毆亦徒一年比九闔為輕加九闔傷一等合徒一年半之類府主等祖父母父母若是議貴九毆得徒二年為是本屬府主之祖父母父母加一等得徒二年半傷重以上並準例加一等

皇家祖免以上親

問答二

諸皇家祖免親而毆之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傷重者加九闔二等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死者斬

疏議曰禮云五世祖免之親四世總麻之屬皇家戚屬理弘尊敬祖免之親其有毆者合徒一年傷者徒二年故闔及用他物不傷者其罪一也其于諸條相毆唯立罪名不言闔毆又不言以闔論者故闔毆及手足他物得罪惡同並無差降傷重者加九闔二等假有毆折二齒九闔合徒一年半加

二等合徒二年半之類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假有毆總麻
折二齒徒三年小功流二千里大功流二千五百里期親流
三千里毆不傷從徒一年上遞加毆傷者從徒二年上遞加
不加入死故云各遞加一等死者斬
問曰皇家祖免親或為佐職官或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
祖父母父母妻子或是已之所親若有犯者合遞加以否
答曰皇家親屬為尊主之敬故異餘人長官佐職為敬所部
尊敬之處理各不同律無遞加之文法止各從重新若已之
親各準尊卑服數為罪不在皇親及本屬加例
又問皇家袒免之親若有官品而毆之者合累加以否
答曰律註毆袒免之親據皇家親屬立罪此由緣敬為重官
高亦合累加

流外官毆議貴問答

諸流外官以下毆議貴者徒二年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三千
里

疏議曰流外官謂勳品以下爰及庶人毆議貴者徒二年議
貴謂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傷
者徒一年折傷者流二千里謂折齒以上若毆折一支準凡
人合徒三年依下文加凡鬪二等流二千五百里若毆折二
支流三千里本條雖云加凡鬪傷二等律無加入死之文止
依凡人之法

毆傷五品以上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以上各加凡鬪
傷二等

疏議曰流外官以下毆傷五品以上減二等謂減議貴二等

毆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折傷者徒二年半若減罪輕假有
毆五品以上折一支從流二千五百里減二等徒二年半即
是減罪輕于凡鬪徒三年加二等處流二千五百里之類及
毆傷九品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謂毆九品以上六品以下
之官不傷杖六十傷即杖八十他物不傷杖八十傷即杖一
百之類若毆至死者各依凡人法

問曰律稱流外官以下毆議貴徒二年若奴婢部曲毆議貴
者為共凡人罪同為依本法加罪以否

答曰依下條部曲毆傷良人加凡人一等奴婢又加一等此
是良人與奴婢部曲凡鬪之罪其部曲奴婢毆凡人尚各加
罪况於族及官品貴者理宜加法唯據本條加至死者始
合處死假如有部曲毆良人折二支加凡鬪一等註云加者

加入于死既于凡鬪流三千里上加一等合至絞刑別條雖
加不入于死設有部曲故毆良人九品以上一支折凡鬪折
一支徒三年九品以上加凡鬪二等流二千五百里故毆又
加一等流三千里部曲毆又加一等即不合入死亦止流三
千里此名餘條不入入死之類

釋文

撮挽上宗晚切扼喉上乙眇一目上鬚截上音蝕音食
相音反音晚切扼喉上乙眇一目上鬚截上音蝕音食
下音反音晚切扼喉上乙眇一目上鬚截上音蝕音食
音競上問反音短者名受欺給詐也切暗切縵按周禮
涓忿怒也競所界反為子偽僵伏謂之什徽纆黑也今
拘微總之文殺猶降也為反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一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二

鬪訟二 九一十六條

九品以上毆議貴

諸流內九品以上毆議貴者徒一年傷重及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議貴各加凡鬪傷二等

疏議曰流內九品以上六品以下毆議貴者徒一年傷重謂他物毆凡人內損吐血合杖一百毆議貴合加二等徒一年半此名傷重其六品以下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議貴或毆不傷亦各加凡鬪毆二等

監臨官司毆統屬 問答一

諸監臨官司于所統屬官及所部之人有高官而毆之及官品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一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二

鬪訟二 九一十六條

九品以上毆議貴

諸流內九品以上毆議貴者徒一年傷重及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議貴各加凡鬪傷二等

疏議曰流內九品以上六品以下毆議貴者徒一年傷重謂他物毆凡人內損吐血合杖一百毆議貴合加二等徒一年半此名傷重其六品以下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議貴或毆不傷亦各加凡鬪毆二等

監臨官司毆統屬 問答一

諸監臨官司于所統屬官及所部之人有高官而毆之及官品

同自相毆者並同凡鬪法

疏議曰監臨官司於所統屬佐官以下及所管部屬之人有高官而監臨官司毆之者同凡鬪法不計階品為其所管故也及官品同謂六品以下九品以上或五品以上非議貴者議貴謂三品以上一品以下並為官品同並謂不相管隸自相毆者並同凡鬪之罪假有勳官騎都尉而毆上柱國其上柱國既非議貴罪與凡鬪同其統屬下司毆上司者長官以外皆據品科其有府及鎮戍隸州者亦為統屬之限
問曰州叅軍事毆州內縣令帶五品以上勳官得為統屬同凡鬪以否
答曰縣令是州內統屬之官假令品高州官毆之準上文各同凡鬪之法

拒毆州縣使

諸拒州縣以上使者杖六十毆者加二等傷重者加鬪傷一等

謂有所微捍權

即被軍掌而拒捍及毆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拒州縣以上使稱以上者省臺寺監及在京諸司等並是遣使追捍拒捍不從者杖六十毆者加二等杖八十傷重者謂他物毆內損吐血凡鬪合杖一百加鬪傷一等徒一年註云謂有所微捍權時拒捍不從者即被禁掌拒捍及毆者各加一等謂有司禁錄或復散留而輒拒捍合杖七十毆所司者合杖九十傷重者謂重一百杖以上加凡鬪二等若使人官品高者各依本品如是名各加一等

部曲奴婢良人相毆

諸部曲毆良人者官戶與部曲同加凡人一等加者加奴婢又加一等

其奴婢毆良人折跌支體及瞎其一目者絞死者各斬

疏議曰名例律稱部曲者妻亦同此即部曲妻不限良人及客女毆傷良人者註云官戶與部曲同加凡人一等謂加凡鬪毆傷一等註云加者加八于死謂部曲毆良人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折舌及毀敗陰陽凡毆流三千里者部曲加一等合死此名加入于死奴婢又加一等謂加凡鬪二等若奴婢毆良人折跌支體及瞎其一目者絞跌體瞎目各罪止徒三年即明毆良人准凡人相毆罪合流者各入死罪因毆致死各斬

其良人毆傷殺他人部曲者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若故殺部曲者絞奴婢流三千里

疏議曰良人毆傷或殺他人部曲者減凡人一等謂毆殺者

流三千里折一支者徒二年半之類奴婢又減一等毆殺者徒三年折一支徒二年之類若不因鬪故殺部曲者合絞若謀而殺訖亦同其故殺奴婢者流三千里

即部曲奴婢相毆傷殺者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餘條部曲奴婢私相犯本條無正文者並準此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部曲鬪毆殺奴婢流三千里折一支徒二年半折一齒杖一百奴婢毆部曲損傷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反折舌毀敗陰陽絞折一支者流二千里折一齒者徒一年半若部曲故殺奴婢亦絞是名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餘條良人部曲奴婢私相犯謂謀殺人穿地得屍不更埋之類私相犯本條無正文者並準此條加減之法相侵財物者各依凡人相侵盜之法故云不用此律

主殺有罪奴婢

諸奴婢有罪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徒一
年期親及外祖父母殺者

與主同下條却曲準此

疏議曰奴婢賤隸雖各有主至于殺戮宜有稟承奴婢有罪
不請官司而輒殺者杖一百無罪殺者謂全無罪失而故殺
者徒一年註云期親及外祖父母殺者謂主同謂有罪殺者
杖一百無罪殺者徒一年故云與主同下條却曲者下條無
期親及外祖父母傷殺却曲罪名若有傷殺亦同于主故云
準此

毆却曲死決罰問答一

諸主毆却曲至死者徒一年故殺者加一等其有愆犯決罰致
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主毆却曲至死者徒一年不限罪之輕重故殺者加
一等謂非因毆打本心故殺者加一等合徒一年半其有愆
犯而因決罰致死及過失殺之者並無罪

問曰妾有子或無子毆殺夫家却曲奴婢合當何罪或有容
女及婢主幸而生子息自餘却曲奴婢而毆得同主期親以否
答曰妾毆夫家却曲奴婢在律雖無罪名輕重相明須從減
例下條云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妾子毆傷父妾加凡
人三等則却曲與主之妾相毆比之妾子與父妾相毆法即
妾毆夫家却曲亦減凡人二等却曲毆主之妾加凡人三等
若妾毆夫家奴婢減却曲一等奴婢毆主之妾加却曲一等
至死者各依凡人法其有子者若子為家主母法不降于兒
並依主例若子不為家主于奴婢止同主之期親餘條妾子

家主及不為家主各準此容女及婢雖有子息仍同賤隸不合別加其罪

部曲奴婢過失殺主

諸部曲奴婢過失殺主者絞傷及詈者流

疏議曰部曲奴婢是為家僕事主須存謹敬又亦防其二心故雖過失殺主者絞若過失傷主及詈者流不言里數者為止合加杖二百故也

即毆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詈者徒二年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

疏議曰部曲奴婢毆主之期親謂異財者及毆主之外祖父母者絞傷者皆斬罪無首從詈者徒二年過失殺者 毆罪二等合徒三年加杖二百過失傷者又減一等合徒二年半

加杖一百八十

毆主之總麻親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加者加死者皆斬

疏議曰部曲奴婢毆主之總麻親者無問正服義服並徒一

年傷重者謂毆罪重於徒一年各加凡闕一等假有部曲用他物毆主總麻親內損吐血依凡人合杖一百犯良人加一等總麻加凡人一等合徒一年半若奴婢以他物故毆主之總麻親傷準凡人合杖九十奴婢犯良人加二等此條傷重又加一等合徒一年半故云傷重各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謂奴婢用他物毆傷小功親徒二年大功徒二年半是名遞加一等註云加者加入于死假如部曲毆主大功親折支準凡人徒三年部曲加一等合流二千里其大功親